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50681MA345BD30Q				
企业地址	龙海市港尾镇金龙大道9号			法人代表	吴文彬				
环保联系人	沈清火			联系电话	13950065084				
重点监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环境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排污口数量:	4个废气主要排放口, 53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1个废水总排放口				
所属行业	汽车整车制造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	从事汽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投资、管理、咨询、销售、服务				
	排污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污口监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年排放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考斯特 VOC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甲苯	0.005 mg/m ³	3 mg/m ³	是	/	0.005889t/a	/
	考斯特 VOC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甲苯	0.01 mg/m ³	15 mg/m ³	是	/	0.011775t/a	/
	考斯特 VOC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0 mg/m ³	50 mg/m ³	是	/	0.332208t/a	0.527t/a
	考斯特 RTO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甲苯	0.03 mg/m ³	3 mg/m ³	是	/	0.000693t/a	/



主要及特征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情况	考斯特 RTO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甲苯	0.03 mg/m ³	15 mg/m ³	是	/	0.000693t/a	/
	考斯特 RTO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1.35 mg/m ³	50 mg/m ³	是	/	0.035298t/a	0.788t/a
	涂大喷涂室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甲苯	0.136 mg/m ³	3 mg/m ³	是	/	0.147109 t/a	/
	涂大喷涂室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甲苯	0.2915 mg/m ³	15 mg/m ³	是	/	0.309227 t/a	/
	涂大喷涂室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1.405 mg/m ³	50 mg/m ³	是	/	1.139734 t/a	2.969t/a
	涂大 RTO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甲苯	0.141 mg/m ³	3 mg/m ³	是	/	0.263554 t/a	/
	涂大 RTO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甲苯	0.419 mg/m ³	15 mg/m ³	是	/	0.742817 t/a	/
	涂大 RTO 排气筒	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1.99 mg/m ³	50 mg/m ³	是	/	2.753492 t/a	3.515t/a
	污水总排放口	处理后排向港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pH	7.4	6-9	是	/	/	/
污水总排	处理后排向港	总磷	1.30 mg/L	8 mg/L	是	/	0.181t/a	/	

	放口	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放口	处理后排向港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总氮	18.9 mg/L	70 mg/L	是	/	2.586t/a	/
	污水总排放口	处理后排向港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19.33 mg/L	400 mg/L	是	/	2.587t/a	/
	污水总排放口	处理后排向港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43.83 mg/L	500 mg/L	是	/	5.643t/a	16 t/a
	污水总排放口	处理后排向港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石油类	0.39 mg/L	15 mg/L	是	/	0.054t/a	/
	污水总排放口	处理后排向港尾格林市政污水处理厂	氨氮	6.70 mg/L	45 mg/L	是	/	0.972 t/a	1.6 t/a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大客涂装车间的部分喷漆室采用转轮浓缩后,浓缩后 VOC 由 RTO 焚烧处理;其他喷漆室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室烘干废气采用 RTO 燃烧处理。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金龙汽车年产 2 万辆客车漳州龙海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影响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机关：龙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龙环【2018】2号；审批时间：2018年1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1月30日取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681-2022-013-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年度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68120240422

填表说明：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一栏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2.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排放方式”应写明是否处理后排放及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浓度”应写明最近一次自行监测或监督性监测结果，“年排放量”应写明上一年度排放量，“核定的排放总量”应写明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应包含所有污染物的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应写明审批机关、审批的文号及时间；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应写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6. 填报单位填写完成并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上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条件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本公司网站自行公开；
7.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